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 關於土地房屋收儲事項進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佈了《關於與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政府茨壩街道辦事處簽署《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公告》(公告編號：2016-053)。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均來函詢問、查詢相關情況。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佈了《關於回復上交所有關土地房屋收儲事項問詢函的公告》(公告編號：2016-061)。

目前公司還在跟進香港交易所的問詢事項，香港交易所關注的主要事項：關於與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政府茨壩街道辦事處簽署《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公告以及涉及的相關內容。公司獲知香港交易所最終決定公司此次土地及房屋徵收及兩份補償協議的安排屬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標的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主要交易，公司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規定，向股東發通函(該通函草稿須於刊登及寄發予股東前提交予香港聯交所審批)及取得股東批准。

為此公司延期股東大會，以安排就“標的交易”草擬股東通函呈交予香港聯交所審批，並在香港聯交所確認對股東通函草稿並無進一步意見後刊發通函予股東，再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標的交易」。

由於上述事項能否在規定時間內達到規範要求，符合會計師審定標準，與事項相關的收

益能否計入 2016 年度損益中，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發佈風險提示性公告，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風險。公司將根據事項進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常寶強先生, 張曉毅先生, 張澤順先生, 金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劉岩先生, 劉海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勝先生, 唐春勝先生, 陳富生先生, 劉強先生。